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TRI HAO (越南籍，中文名：吳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O TRI HAO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NGO TRI HA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於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亦應有所認識，竟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為逃逸之外籍移工、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為鯤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惟其因連續3日曠職，遭撤銷居留許可，有被告居留外

01 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3
02 頁），目前在臺無固定居所，從事打零工維生，與我國並無
03 特殊生活關連，而其在我國所犯本案之罪影響公共交通安全
04 全，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亦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4條第
05 1項所列得不予許可居留之原因，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爰依上開規定，併諭知
0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陳佑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821號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書。